附件1

**设置非公路标志申请书(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申请人住址及  邮编 | ××× | |
| 法人代表 |  | |
| 申请人  联系方式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 | |
| 申请事项及内容 | 申请事项：在\_\_\_\_\_\_\_\_\_\_\_\_\_\_\_\_\_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  内容：（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 | | | |
| 申请时间 |  | | | | |
|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 |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

注：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2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办事指南**

1. **项目名称：**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要求。

**四、申请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3.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五、办理程序：**

申请→审查→审核→决定→制作出件→通知领取

**六、办结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2.承诺办结时限：4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不收费

**八、收费标准：**无

**九、办理地点：**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交通审批事项074、075窗口。

**十、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咨询电话：**0772-5125183。

附件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城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1. **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四、行政审批条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六、申请材料**

（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申请书；

（二）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三）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五）申请人的情况证明（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六）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72-5125183

投诉电话：0772-5135787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承办人对申请材料审查后交勘验商服科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核查意见。（2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根据审查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经科务会讨论（1个工作日）

（）

科负责人根据科务会讨论意见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1个工作日）

制作行政许可证

（1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窗口工作人员邮寄或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证（1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附件4

**在公路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申请书（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申请人住址及  邮编 |  | |
| 法人代表 |  | |
| 申请人  联系方式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 | |
| 申请事项及内容 | 申请事项：在 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  内容：（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 | |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到 年 月。如属永久性设施，为“永久”。 | | | | |
| 申请材料目录 | 根据项目操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按顺序填写材料名称 |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办事指南**

**一、项目名称：**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三、申请条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四、申请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五、办理程序：**

申请→审查→审核→决定→制作出件→通知领取

**六、办结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2.承诺办结时限：4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不收费

**八、收费标准：**无

**九、办理地点：**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交通审批事项074、075窗口。

**十、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咨询电话：**0772-5125183。

附件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増设平面交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又道口。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行。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級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城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1. **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5年9月23日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要求。公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要求。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六、申请材料**

（一）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申请书；

（二）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三）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五）申请人的情况证明（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六）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72-5125183

投诉电话：0772-513578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对申请材料审核后交勘验科进行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限1个工作日）。

勘验科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限1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工作人员收集评审或技术咨询意见提交科务会讨论，经科务会讨论并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

审批不同意的，窗口

办理人员制作《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根据科务会决定制作行政许可证，邮寄或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2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